

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 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09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二、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优惠后的费率
7 日以内	1.50%	1.50%
7 日（含）-30 日	0.50%	0.50%
30 日（含）-6 个月	0.10%	0.025%
6 个月以上（含）	0	0

注：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 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特别提示

-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本基金赎回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不含基金转换业务。
-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不享受以上优惠。
-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